

#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

常环核审(2017)43号

## 关于扬子水泥110kV变电站及配套线路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扬子水泥110kV变电站及配套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,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和我局的限期整改通知,鉴于该输电工程属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11年本)(修正)》中不限制类项目,符合国家产业政策,我局同意江苏扬子水泥有限公司110kV变电站及配套线路工程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,工程内容为:(1)建设扬子水泥110变电站,户外型,本期建设主变2台,主变容量:1×17MVA(#1)+1×20MVA(#2);(2)建设110kV溧黄7902线T接至110kV扬子水泥变架空线路,1回,线路路径长约3.2km。工程总投资582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。

二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,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,并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认真落实电磁污染防治措施,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围的电磁环境能满足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

100  $\mu$ T 的标准要求。

(二) 确保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相应标准要求, 厂界外的环境噪声能够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中相应标准要求。

(三) 110kV 架空输电线路应达到《110kV~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》(GB50545-2010) 中规定的有关净空高度、防护距离的要求。

(四) 变电站内生活污水接入厂区污水管网, 不得外排。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, 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

三、项目通过审批后三个月内, 建设单位应按程序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, 申请竣工环保验收。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, 将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送溧阳市环保局, 并接受其监督检查。

四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抄送: 溧阳市环保局